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9〕59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 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8月7日

#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战略部署，加大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力度，引导广大教师产出高端教学科研成果，为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支撑，学校决定实施“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特支计划”）。

**第二条** 特支计划采取认定方式确定支持对象；正在协议期的引进人才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纳入特支计划，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广东省人才政策、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对特支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特支计划支持对象须为品行端正、师德高尚、教风学风优良、教学科研业绩突出、身心健康，全职在校在岗工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具体包括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五个层次。

**第五条** 顶尖人才包括：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 **第六条 杰出人才包括：**

(一)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获奖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 **第七条 领军人才包括：**

(一)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杰出人才。

(二) 国家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三)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获奖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二等奖第一获奖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四) 在《Nature》《Science》《Cell》上以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物理排名最后)发表学术研究论文者。

#### **第八条** 骨干人才包括: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

#### **第九条** 青年拔尖人才包括:

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青年学者、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

### **第三章 支持期限**

**第十条** 长期支持。对象包括: 顶尖人才、杰出人才; 第七条第一款认定的领军人才。

**第十一条** 支持期四年。对象包括: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认定的领军人才; 骨干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

**第十二条**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认定的领军人才支持期满后, 其纳入特支计划后取得的新增业绩, 若达到同层次

认定条件的，继续给予相应支持；未达到的，不再给予同层次或较低层次支持。

**第十三条** 骨干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支持期满后，不再给予同层次或较低层次支持。

**第十四条** 支持对象纳入特支计划后，若新增业绩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可申请调整为相应层次支持。

#### **第四章 支持待遇**

**第十五条** 特支计划支持对象支持期内享受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为：顶尖人才 70 万元/年、杰出人才 50 万元/年、领军人才 30 万元/年、骨干人才 20 万元/年、青年拔尖人才 10 万元/年。

**第十六条** 特支计划实施后，学校此前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政策给予各类人才项目的配套津补贴统一归并纳入特支计划，不再单列和叠加发放；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给予的各类津补贴按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特支计划支持对象支持期内可参与学校教学科研业绩奖励和二级单位分配。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凡符合特支计划认定条件的校内人才，按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 个人申请。个人填写申请表，提出工作目标任务。

(二) 单位推荐。二级单位对个人申请材料和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

(三) 资格审核。人事处组织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工作目标任务进行审核。

(四) 学校批准。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签署协议。

**第十九条** 以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业绩申请认定的，业绩不论署名单位，均予以认定；以其他条款所列业绩申请认定的，业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

**第二十条** 申请认定的业绩只能使用一次，申请人同时符合多项认定条件的，按最高层次予以支持，不累计和叠加。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支持对象须参与所在单位年度基本工作量考核，基本工作量考核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支持对象须与学校和二级单位协商确定支持期工作目标任务，学校每四年对支持对象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第二十三条** 支持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学校现行退休政策办理退休；退休后，支持期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支持对象在支持期内出现违法违纪、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等行为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支持期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获特支计划长期支持者，申请调离学校须一次性退还所获特支计划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50%。其他支持对象，支持期结束后为学校服务未满四年，申请调离学校须一次性退还所获特支计划基本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 50%。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特支计划首批支持对象，支持期从 2019 年 1 月起。此后新增的支持对象，支持期按学校批准日期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责任校对：戴焱利 邓静薇